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翔重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益

代　理　人　張庭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 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總福營造有限公司 魏瑞德	華南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2年5月13日	189,000元	RD0000000
2	廣佶營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12年4月29日	84,000元	AL0000000